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8-047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63%，实际可上市流通为2,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机密封”或“日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34万股。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每10股送、转股本10股，送转后总股本增加至106,680,000股。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43,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4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452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或“控股股东”）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共2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川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减持和持股意向等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直接持有的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直接持有的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所持有日机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日机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川机投资作为日机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川机投资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川机投资在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5%；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25%。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川机投资作出的其他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川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42元/股，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的1%，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方式取得。除在继续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日机密封股份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4号），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按日机密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股票的10%即133.40万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经送转后持股数增至266.80万股），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川机投资的禁售期义务，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日机密封股份在2018年6月13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63%，实际可上市流通为2,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均为国有法人股东。

（四）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川机投资	29,332,000	29,332,000	0	注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668,000	2,668,000	2,668,000	
合　计		32,000,000	32,000,000	2,668,000	--

注.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25%。

川机投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332,000股，其中9,1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42元/股，增持比例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的1%，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方式取得。除在继续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日机密封股份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日机密封限售股份持有人川机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日机密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日机密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